

2021 年度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决算

2022 年 9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 (一) 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 (二) 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 (三)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 (四) 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 (五)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 (六) 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七) 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关内部设立办公室、人事处、归集（稽查）处、提取处、会计处、信息处、法规处、稽核处等 8 个处室及机关党委，下设贷款经办中心、综合服务中心、朝阳、南关、经开、绿园、高新、铁路等 8 个分中心及双阳、九台、德惠、农安、榆树、吉林、图们、通化、白城、四平、公主岭等 11 个分理处。

纳入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本级及所属 1 个单位，2021 年度实有人数 417 人，其中：在职人员 197 人，退休人员 42 人，

聘用人员 178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577.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15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16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18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住房保障支出	20	9,818.18
八、其他收入	8	2.09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5,579.41	本年支出合计	23	9,818.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0.00	结余分配	24	2.05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4,278.6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37.80
总计	13	9,858.03	总计	26	9,858.0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 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79.41	5,577.32	0.00	0.00	0.00	0.00	2.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79.41	5,577.32	0.00	0.00	0.00	0.00	2.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49	24.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49	24.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5,554.92	5,552.83	0.00	0.00	0.00	0.00	2.09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5,554.92	5,552.83	0.00	0.00	0.00	0.00	2.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818.18	1,092.78	8,725.4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18.18	1,092.78	8,725.4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49	24.4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49	24.49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9,793.69	1,068.29	8,725.40	0.00	0.00	0.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9,793.69	1,068.29	8,725.4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 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577.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16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17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19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0.00	0.00	0.00	0.00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1	9,818.14	9,818.14	0.00	0.00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5,577.32	本年支出合计	23	9,818.14	9,818.1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4,276.4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35.58	35.5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4,276.40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0.00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0.00		27				
总计	14	9,853.72	总计	28	9,853.72	9,853.7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9,818.14	1,092.74	941.64	151.10	8,725.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18.14	1,092.74	941.64	151.10	8,725.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49	24.49	24.4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49	24.49	24.49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9,793.65	1,068.25	917.15	151.10	8,725.4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9,793.65	1,068.25	917.15	151.10	8,725.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29.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1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50.31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2.11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21.89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4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2.80	30212	因公出国(境) 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2.0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0.5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50.0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41.64	公用经费合计					151.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00	0.00	27.00	0.00	27.00	0.00	3.75	0.00	3.75	0.00	3.7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 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196.00	1196.00	200.45	16.7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公积金缴存单位及职工的用户体验度，提升公积金前台操作人员的工作效率。			提升工作效率，方便缴存单位及职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网络运行畅通日率	目标值 100%	业绩值 100%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缴存职工满意度	年满意度征询意见表统计	缴存职工满意率 90%	
			指标 2: 长效发展机制完善性	完善	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服务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789.00	789.00	624.36	79.1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涉及到中心及下设分中心、分理处全年物业费的缴纳。保证正常业务工作的开展			涉及到中心及下设分中心、分理处全年物业费的缴纳。保证正常业务工作的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服务满意度		目标值 100%	业绩值 100%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程度		目标值 100%	目标值 100%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满足工作需求		目标值 100	目标值 100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弥补人员经费不足					
实施单位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4225.41	4225.41	2144.78	50.7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弥补在编人员经费不足部分			满足每月在编人员工资的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人员工资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程度		目标值 100%	目标值 100%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经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2064.47	2064.47	908.01	43.9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聘用人员工资及三险一金的正常发放			满足聘用人员工资及三险一金的正常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人员到位及时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障部门运行人员		稳定健全	是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积金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051.89	1051.89	473.46	45.0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维持中心及下设分中心、分理处机构正常运行，保证为广大缴存公积金业务职工提供良好服务。			为维持中心及下设分中心、分理处机构正常运行，保证为广大缴存公积金业务职工提供良好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客户需求		需求值 100	完成值 100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程度		目标值 100%	目标值 100%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分理处业务网点分期支付				
实施单位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464.00	1464.00	0.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网点投入使用，缴存职工就近办理业务			未执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公主岭分理处网点建设数	1	未执行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公主岭分理处网点人员到位率	100%	未执行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公主岭分理处网点成本控制率	100%	未执行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公主岭分理处网点建设及时率	100%	未执行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障部门运行稳定性	稳定	未执行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2:				
					
		指标 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未执行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说明：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理处业务网点分期支付”项目没有执行，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各 9858.0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347.04 万元，降低 35.17%。主要原因：主要原因为从 2021 年度起，全市各级财政按照收付实现制核算财政支出事项，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结余全部收回财政部门，当年形成的结余返还时冲减收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5579.4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577.32 万元，占 99.96%，和预算相比，完成预算的 46.0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9 万元，占 0.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9818.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92.78 万元，占 11.13%；项目支出 8725.40 万元，占 88.8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941.64 万元，占 86.17%；公用经费 151.10 万元，占 13.8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9853.7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335.24 万元，降低 35.13%。主要原因：从 2021 年度起，全市各级财政按照收付实现制核算财政支出事项，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结余全部收回财政部门，当年形成的结余返还时冲减收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818.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96%，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54.84 万元，降低 5.35%。主要原因：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部分项目未完成采购。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818.14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保障类支出 9818.14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126.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18.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96%。其中：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4.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2.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

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2102.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93.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92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财政批复的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项目未能全部执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92.7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41.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151.10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89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心减少了公务用车的使用。与 2020 年相比，减少 3.64 万元，降低 49.26%，主要原因：2021 年度中心继续压减车辆加油费、修理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支出决算为 3.75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原因：中心 2021 年度未发生此项费用。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89%，与 2020 年相比，减少 3.64 万元，降低 49.26%，主要原因是中心减少了公务用车使用量。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3.75 万元，主要是车辆修理费、燃料费、保险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0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是中心 2021 年度未发生此项费用。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涉及此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涉及此情况。

十、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项目等 6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351.06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如下：部门预算项目单位自评、部门评价等评价结果作为次年预算项目管理、政策调整、资金分配的主要依据，通过项目自评、部门评价等方式分析各项成本支出比例，实现绩效目标效益，促进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的有效利用。加强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各类制度内容，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加强部门内部监督管理，并且在工作执行的过程中，注意保留基础佐证资料，将项目自评结果公开。

1.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196.00 万元，执行数 200.45 万元，执行率为 16.76%。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提升公积金缴存单位及职工的用户体验度，提升公积金前台操作人员的工作效率。

2.物业管理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789.00 万元，执行数 624.36 万元，执行率为 79.13%。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为广大办理公积金业务的缴存单位及职

工提供良好的服务环境。

3.弥补人员经费不足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225.41 万元，执行数 2144.78 万元，执行率为 50.76%。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满足每月在编人员工资的发放。

4.聘用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064.47 万元，执行数 908.01 万元，执行率为 43.98%。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满足聘用人员工资及三险一金的正常发放。

5.公积金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51.89 万元，执行数 473.46 万元，执行率为 45.01%。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维持中心及下设分中心、分理处机构正常运行，保证为广大缴存公积金业务职工提供良好服务。

6.分理处业务网点分期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464.00 万元，此项目 2021 年没有执行。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不涉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因此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30.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4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19.2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4.7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0.9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9.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2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1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在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等待交易的车辆。车辆增量为 0。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大型设备增量为 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

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部门使用的所有“项”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参照《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科目说明和中央部门决算公开模板进行说明。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反映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费用支出。